费县加油站规划(2019—2035年)

费 县 商 务 局 中商商业发展规划院 二 〇 二 三 年 六 月

规划文本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1
第二章	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	2
第三章	加油站建设控制标准	3
第四章	加油站行业布局规划	8
第五章	规划实施保障措施	9
第六章	附则	11
附表		12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规划目的

顺应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,进一步加强对加油站 网点的管理,促进加油站网点科学布局,形成完善的加油站行业 体系,实现加油站行业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第二条 规划范围

费县所辖行政区域:总面积 1660.2 平方千米。包括县域范围内的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、中心城区及各镇办等。

第三条 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: 2019—2035年, 近期为 2019—2025年, 中远期为 2026—2035年。

第四条 规划依据

- 1、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鲁商字〔2021〕81号):
- 2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《全 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(鲁政办字 〔2016〕50号):
- 3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15〕194号);
- 4、《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 42号);
- 5、《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"放管服"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);

- 6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:
- 7、《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》(GB/T36670-2018);
- 8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-2018):
- 9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;
- 10、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160-2018);
- 11、《费县综合交通运输"十四五"发展规划》;
- 12、其他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。

第五条 规划效力

本规划用于指导费县加油站及成品油零售网点的布局,加强加油站行业发展的有序性、完整性和科学性,是对费县进行加油站建设审批、监督和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

第六条 指导思想

结合费县国民经济和道路交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,以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为指导,顺应新能源、新技术发展趋势,对加油站行业严格控制总量、优化布局结构、统筹城乡发展,规范费县成品油零售网点,推动加油站行业稳步发展,逐步建立起与费县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、居民消费需求相匹配的布局合理、竞争有序、结构优化、安全高效的成品油零售体系及加油站销售服务网络体系。

第七条 规划原则

1、规划衔接,统筹发展

坚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、与居民消费需求相匹配、与相

关规划政策相衔接,加强宏观调控,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适度控制加油站总量,科学规划,分期实施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方便人民群众消费需求。

2、优化布局,保障供应

坚持新建与调整相结合,通过关闭、撤并、迁建等手段,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,进一步优化加油站行业的规模和布局结构,补齐乡镇(街道)以下农村等地区加油站网络建设短板。成品油批发、仓储和零售企业之间高效衔接,促进加油站行业协调发展。

3、科技引领,提升服务

坚持顺应新能源、新技术、新基建发展趋势,积极探索网络 化连锁经营,优化加油环境、消费环境,并引导企业利用物联网、 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手段,提供移动支付、自助加油等智能便民服 务,提高加油站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4、政策引导,功能升级

坚持与城市建设、改造、更新相协调,逐步开展辖区内现有加油站改造工程,提供多种能源补给方案,增补新能源补给设施,升级加油站品牌便利店、汽车维修、汽车美容、"网定店取"等非油品增值服务,促进加油站转型升级。

第三章 加油站建设控制标准

第八条 加油站点间距设置指标

- 1、县城零售网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1.8公里;
- 2、工业园区、物流园区、乡镇驻点网点设置间距不少于1.8

公里:

- 3、乡村网点设置间距不少于2公里;
- 4、省、国道网点设置间距同侧不少于 15 公里、对侧不少于 2 公里, 距离与省、国道交叉的县以下道路沿线加油站不少于 2 公里; 省、国道相互交叉,不在同一条道路沿线的相邻加油站设置间距不小于 2 公里; 省、国道经过城区、工业园区、物流园区、乡镇驻地的路段,设置间距不少于 1.8 公里。

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选址定点要求

- 1、实行消防安全条件一票否决制;
- 2、新建加油站,必须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 (GB50156-2021)要求;
- 3、对迁建、改建加油站视同新建管理,必须经过安全生产部门预审合格并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;加油站的经营设施应与安全防范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。对限期整改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加油站,要予以关闭:
- 4、加油站中的汽油、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(构)筑物的 安全间距,应符合相关安全距离要求。
- 5、加油站属于易燃易爆气体特殊建设工程,应按规定履行 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程序。

第十条 环境保护选址定点要求

- 1、新建加油站,原则上不得占用城市公共绿地;对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现状站点,应逐步调整,同时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 - 2、加油站内应实施雨污水分流,含油污水、生活污水等污

水必须在站内经过处理,达到现行国家排放标准时,方可排出站外污水管网。

- 3、新建、迁建加油站应当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加油站的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不应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。
- 4、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行,达到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,加油站每年定期进行油气回收检测。新建加油站地下油罐应设置双层罐,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。

第十一条 交通安全选址定点要求

- 1、加油站出入口的行车视距:加油站定点时必须保证站点出入口的行车视距,一般不小于100米,特殊情况下不得小于50米;
- 2、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:加油站应尽量安排在路段中间。 离主干路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100 米,离其他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50 米。如确有必要布置在交叉口附近位置,应对加油站的出入 口进行合理布局,不应影响道路交叉口通行能力。
- 3、与人口聚散点和重要公共设施的距离:加油站出口与学校、医院和住宅生活区等设施的主要出入口距离不宜小于50米,加油站出入口与桥梁引道口、隧道口、铁路平交道口、军事设施等重要设施的距离应在100米以上。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加油站,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即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结构边线、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30米,以及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、车辆段、控制中心、变电站用地范围外侧20米范围以内区域。

第十二条 加油站平面设置要求

- 1、平面尺寸:加油站相邻道路的正面长度不小于25米,在有货柜车加油情况下不小于40米,深度不小于15米,内部车行道宽度不宜小于6.5米,并确保加油站外侧通道与相邻道路车行道之间有不小于3米宽的人行道。
- 2、出入口:加油站一般设置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,并要求加油车辆右进右出,在符合消防安全和不影响临近道路交通的情况下,可设一个出入口,也可多增设一个入口或一个出口。出入口通道宽度一般不少于8.5米,纵坡不大于6%,保证出入口车道行车的最小转弯半径,使加油车辆出入顺畅。在等级较高的道路旁(如高速公路和封闭式快速路)设置加油站时,其出入口应留有足够长度的加减速缓冲车道。
- 3、候车空间:加油站内部应留有足够的车辆加油等候空间, 一般不少于4辆车位长度的候车空间,并有利于车辆流动,避免 等候加油的车辆在相邻道路排队而影响交通。
- 4、防污设施:加油站应严格按照要求配置油气回收系统,加油站排放的污水应经过石油截流设施(废水、油脂和残渣的截流)后才能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,否则应设置单独的处理池和渗水系统。
- 5、配套建设:为增强加油站美观效果,与城市建设融为一体,加油站临路一侧宜设置非油性植物的绿化隔离带或花坛。规定临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的加油站临路侧设置不小于3米绿化带,临城市次干路设置不小于2米绿化带。同时,新建加油站应配建公共厕所,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第十三条 加油站建设方式控制

本次规划结合费县实际,采用保留、调整和新建等方式对加油站进行规划布局。

1、保留

对符合相关规划及资质的加油站予以保留,引导加油站开展品牌便利店、汽车维修、保养、"网定店取"等非油品增值服务,并引导企业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,增加充电桩、加气、加氢等新能源补给设施及移动支付、自助加油站等智能便民服务。通过内外经营环境改造和软硬件更新,完善现状加油站配套设施,提升服务能级和利用率。

2、调整

对现有加油站密集区域,严格控制增量,并调整布点优化存量。建设存在困难的布点、旧城区改造不宜继续保留的网点、不符合城市未来发展规划的节点列入迁建布点或淘汰。严格落实市场退出机制,对存在不规范经营的加油站,予以限期整改,逾期仍不达标,坚决进行关停取缔。

3、新建

原则上新建审批加油站应一并增设新能源(充电桩、加气、加氢等)服务保障功能,同时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划。城区加油站应靠近城市交通干道、出入方便的次要干道选址,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停车道。乡镇(街道)加油站应靠近公路、交通出入口附近选址。企业附属汽车加油站由企业统一规划。

第四章 加油站行业布局规划

第十四条 总体目标

- 1、零售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加油站点布局更加优化,市场竞争更加充分,零售终端服务功能更加完备,行业发展平稳有序,社区服务功能进一步显现。
- 2、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。成品油零售站点规模满足市场需要,单站年均燃油零售量不低于目前水平,并逐年有所提高,供应薄弱地区加油不便利问题基本得到解决。
- 3、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。单一功能的加油站向综合供能服务站转型步伐加快,"互联网+"、现代物流、连锁经营等新兴流通方式快速推进,智慧加油站得到进一步发展,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。
- 4、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。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加强, 行业管理方式更加科学合理,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安全环保意识 进一步提升,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。

第十五条 布局原则

- 1、科学规划,合理布局。以现状加油站为基础,坚持新增与调整相结合,深入挖掘潜力,适度扩大规模,不断满足市场和消费需求,引导各乡镇(街道)合理布局及均衡发展。同时,与相关规划相衔接,优先重点区域、重点道路的加油站布点。
- 2、有序发展,控制总量。着重中心城区和农村网络布局,有进有出,拆建结合,适度控制加油站发展总量,保证单站加油量不低于目前平均水平,防止恶性竞争、重复建设,实现科学有序发展。

- 3、安全环保,统一规范。加油站规划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行业要求做好环保安全保障和资源有效利用,要符合国家 有关加油站规划设计规范统一要求,并在此基础上提升软硬件设 施、服务能级和单站利用率。
- 4、城乡统筹,区域协调。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为目标,着眼于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,消除城乡间成品油资源有效沟通的障碍,实现普遍服务和市场效率的有机结合,促进中心城区、中小城镇和边远乡村等不同区域成品油销售网络协调发展。

第十六条 总体布局方案

遵循"不同空间层次差异化布局"的站点布设对策,充分考虑不同道路等级和交通组织方式在加油需求上的显著特征,分别予以统筹布局,保持加油站总量的相对稳定,严格控制增加数量,着力抓好布局调整,强化对现有资源的整合,为城市建设和道路建设搞好配套,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。规划期内,全县加油站新建27座、调整2座、保留82座,至2035年末加油站总数为111座,详见附表。规划近期,重点围绕新南外环、新西外环路及迫切需求的乡村进行布点建设。

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

第十七条 明确管理职责分工

县商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等 各部门加强协调沟通,明确成品油管理职责分工。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依据规划和拟定的年度加油站用地计划向政府申请安排 年度用地计划,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,推进规划实施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行业规划

全县范围内的加油站审批、建设、管理,及加油站行业准入、整顿、规范等工作,必须严格以本规划为依据,确保规划各项目标落到实处。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加油站必须按照程序上报审批,切实完善城建、交通、土地、消防、环保、工商等手续。对不符合规划,违规建设的加油站,不得办理手续和证照,并依法予以取缔。同时,按规划要求,结合市场需求,分年逐批推进,确保加油站布局合理高效、有序发展。

第十九条 落实市场退出机制

逐步探索建立加油站行业退出机制,引导企业规范经营;建立健全加油站行业监管的长效机制,不断提升加油站行业监督管理水平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,要加大整治力度,责令其限期整改,对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要予以关停;对设施落后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加油站,要通过更新改造,使其符合相应的规范标准,经整改仍未达标的,应依法依规予以撤销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应急保障制度

贯彻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的安全生产方针,规范加油站应急管理工作,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,督促企业构建完善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,并按规范编制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上报上级管理单位。各加油站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,定期进行应急管理培训、应急演练,定期检查应急通讯设备、应急救援物资,并由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加油站进行应急、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成果构成

本规划由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附件(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) 3个部分组成,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在本规划生效后为强制 性文件,附件为参考性文件。

第二十二条 规划执行

本规划自费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规划调整

如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,需要对本规划进行局部修订的,须由费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其他

文中所述各类加油站名称,均属为表述需要而暂定名。规划执行时,应以费县人民政府正式命名为准。